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程)

本人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审慎、高效的原则行使职权。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见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5年度的履职概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21年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所长;2023年至今,任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2018年至今,任广西区科技厅财务专家;2021年7月至今,任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在履行职责时展现出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也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任何惩戒措施。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六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

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4	1	13	0	0	否	6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均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了解和掌握决策所需信息；会议期间，本人就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凭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提出建设性建议，确保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能够清晰明确地表达独立见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本人更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细致分析资料，审慎对待每项议案，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充分施展专业判断力，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切实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我出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内控报告、对外担保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公司高管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议案。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 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就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要事项，给予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本人积极有效地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主要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运营动态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充分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年审期间，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细致审阅了所有相关资料，并深入了解了相关背景信息，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基础，作出了独立且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接听和来访接待工作，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正当权益。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

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履职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预计 2025 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计划向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承租发展种苗相关场地，拟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353.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关联方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山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种业”）与湛江种苗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粤海种业与山东种业向湛江种苗购买水产种苗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25.00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将向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幼体等商品，预计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120.00 万元。同时，粤海种业亦向海南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00 万元。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认真审核致同所相关资质及会计师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为致同所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 671.24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19 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93 元/份调整为 8.82 元/份。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治理与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且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有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独立公正的原则，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程

2026 年 4 月 23 日